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学〔2020〕13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14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 附件：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申请表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协议书
（参考样式）
3.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 20 条）中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强化学生实习实训，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通过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学院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深度融合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坚持实习实训教学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习实训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

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实训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四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实习实训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实习实训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五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实训基地的质量。

第六条 坚持“互惠互利、责任分担、共同建设、协同发展”的原则。学校依托实习实训基地安排学生、教师到共建单位进行实践教学活 动，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共建单位借助学院的专业、师资等优势资源，建立职工培训和学历提升的合作机制，并享有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的权益。

第四章 建设条件

第七条 实习实训基地依托单位必须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习实训教学的热情，有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意愿。与学院有联合办学、技术转让、委培人才等协作关系或校友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应优先考虑。

第八条 实习实训基地必须有接纳实习实训教学的能力，具备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学习、生活、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九条 实习实训基地必须拥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教学现场经验较丰富的指导教师。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第十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依托共建单位共同建设，由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领导小组。围绕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习实训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优化实习实训教学模式。共建双方共同制订校外实习实训教学的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实现校内培养和岗位训练的深度融合。

第十二条 建设实习实训教学师资队伍。指导教师队伍由学校教师和共建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建（校外指导教师需填写《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共同参与实习实训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习实训教学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三条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除主要承

担对口系（教研室）的学生实习教学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可接收其他系（教研室）的学生进入实习实训基地学习。

第十四条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共建双方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与实习实训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学生实习实训阶段的考核方法与考核手段，共同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学生在实习实训基地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按实习实训任务的性质、规模、能力大小，分为院、系两级。

（1）院级：凡能承担 2 个系以上的专业实习实训任务，并能每次接纳我院实习实训学生 10 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由学院与之签订协议书，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并以学院管理为主。

（2）系级：只能承担 1 个系的实习实训任务的企事业单位，由系与之签订协议，报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备案，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并以系管理为主。

第十七条 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采用院、系两级管理模式。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系（教研室）依据专业建设规划、课程标准要求等，具体实施实习实训

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包括实习实训课程标准的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编写、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安排、现场指导教师聘任、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保障和实习实训教学考核与评价等。

第十八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设立程序

(1) 申请。学院或者系在对拟建实习实训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初步意向，填写《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申请表》。

(2) 审核。实验实训中心接到申请后对实习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并报请院领导审批。

(3) 签订协议。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由学院或者系（教研室）与实习实训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4) 挂牌。《协议书》签订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悬挂“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院统一设计制作。

第十九条 实习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学院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实习实训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条 学院与共建单位将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经费优先支持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省级示范

专业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后，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1) 实习实训基地介绍材料：含实习实训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习项目，适合专业等。

(2) 实习实训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实训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习实训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习实训报告及实习实训成果，实习实训基地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3) 实习实训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系：

基地名称					
共建单位					
基地地址					
基地建立时间		协议年限			
现场指导教师数		可接纳学生数			
适合的专业					
基地依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地建设系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共建单位简介：（着重说明共建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和已有的合作基础）					

系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实验实训中心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院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协议书

(参考样式)

甲方：

乙方：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为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校企双方共赢的产学研合作局面，xxx 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 xxx 校外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习基地实训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建设一支与实习实训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习实训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习实训及相关培训的教材等。

第三条 实习实训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教学人员，配套相应的实习实训设备和服务设施等。

2. 根据乙方的实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实训，落实好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 制定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负责对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配合乙方对实习实训的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负责了解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2. 负责为实习实训基地选派实习实训所需要的教师，为实习实训基地实训提供有关技术支持，聘请甲方推荐的工程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为乙方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3. 与甲方共同开发实习实训大纲及相关实习指导书和相关教材，协助实习实训基地完善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4.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实训的计划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5. 乙方确保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管理制度，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为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实训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6. 乙方教师及学生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曾经从事的主要教学、科研及实习实训指导管理工作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实习实训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实验实训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